

(註：會議紀錄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11月18日

時間：下午5時

地點：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座13樓會議室

出席者

張妙清教授，JP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諾爾先生

曹文傑博士

夏淑玲女士

何禮傑先生

龔立人教授

劉凱詩女士

梁詠恩女士

涂謹申議員

楊煒煒女士

因事缺席者

趙文宗博士

關啟文教授

梁美芬議員，SBS，JP

列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方) 代表

梁松泰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

譚愷貞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岳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李家維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4B)

葉慧敏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4A)

(小組秘書)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代表（只在議程三列席）

葉克剛先生	總監
盧紫楓女士	副總監
黃永俊先生	研究員

開場發言

主席歡迎接替梁何綺文女士出任首席助理秘書長並首次出席會議的譚幗貞女士，以及感謝梁太過去為諮詢小組的工作所作的貢獻。

議程一：確認通過 2014 年 8 月 20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

2. 主席告知大會，一名成員建議對上次會議紀錄第 16 及 18 段作出修訂，並在與秘書處溝通後，同意將建議修訂改成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送交成員參閱的版本。她詢問各成員是否同意建議修訂¹。
3. 成員對建議修訂並無異議。2014 年 8 月 20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經修訂後，獲確認通過。

議程二：續議事項

4.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4 段所載事項，助理秘書長 4A 報告說，局方已向那些對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及／或將其名稱加入已承諾採納《守則》的公開機構名單內有所保留的機構查詢，以了解它們有何顧慮。她表示，一些機構提出的顧慮包括：i) 檢討內部政策需時；ii) 儘管員工配偶的福利不屬《守則》的範疇，員工要求將有關福利擴大至涵蓋其同性伴侶的情況可能會愈來愈多；以及 iii) 希望就這議題保持低調。
5. 就成員的查詢，助理秘書長 4A 回覆說，局方已發出另一批信件予本地僱員人數為 1 000 至 3 000 的機構的最高管理層，籲請他們採納《守則》。與此同時，局方亦透過不同方法，例如向商會推廣、舉辦簡介會及研討會等，向規模較小的機構作出呼籲。經考慮一名成員於上次會議後所提

¹ 送交成員參閱的建議修訂為：

(a) 在第 16 段的「一名成員注意到，審議結論曾表示『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採取措施，依照《公約》第二條第二款通過全面的反歧視立法』」後加入「，詳細內容可見該文件第 41 段¹」；以及

¹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ICESCR_Concluding_Observation.pdf
（作為註腳）

(b) 在第 18 段的「一名成員詢問，諮詢小組是否應檢視迄今為止所做的工作」後加入「，而另一名成員建議將這些資料公開，例如於局方網站發布」。

出的建議，局方已修改其網站中為《守則》而設的專頁，以便那些主動承諾採納《守則》並希望將其名稱載列在公開名單內的機構加入。助理秘書長4A向成員匯報，已有117間機構承諾採納《守則》及將其名稱加入網頁的名單內，局方會繼續在有更多機構承諾採納《守則》時更新名單。一名成員表示，社商賢匯最近宣布會推出「香港職場同志共融指數」，以推動在香港的工作環境採納優良的性小眾共融措施，局方或可進一步了解該計劃，以助推廣《守則》。

議程三：性小眾歧視研究最後報告擬稿

[第13/2014號文件]

6. 主席歡迎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顧問）的代表。助理秘書長4B簡介文件內容，並請顧問介紹研究的最後報告擬稿。

7. 盧紫楓女士說，顧問於2014年3月至9月蒐集資料期間，已與應招募參與研究的231名參加者中的214人進行面談，其中76人是透過29個聚焦小組進行討論，另外138人則採用一對一訪談方式。她並向大會簡介按招募方式、分屬性小眾羣組（即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和其他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及社會經濟狀況劃分的參加者組合，並解釋這項研究的局限。她接着講述以下幾方面的研究結果：

- (a) 參加者對歧視的一般理解；
- (b) 參加者在日常生活中，以及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和服務提供；以及處置和管理房產等範疇受到歧視的經歷；
- (c) 在受到歧視時尋求協助的情況；以及
- (d) 參加者建議的支援措施。

8. 盧女士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參加者描述他們受歧視的經歷時詳盡程度不一。其中部分個案以摘錄方式納入報告內，以作示例；
- (b) 在表述提出某具體看法的參加者所佔的比例時，報告採用了「絕大多數」、「大多數」、「約半數」、「一些」及「少數」這些字眼，而非實際的百分率。由於研究並非以科學抽樣方法由蒐集目標人口中具代表性的樣本意見，顧問憂慮如使用實際的百分率，或有被新聞界和公眾錯誤表述的風險；
- (c) 報告中所提及「其他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被歧視的經歷包括後

同性戀者和雙性人參加者的經歷。這兩類參加者的人數分別為八名和一名；

- (d) 被拒絕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在公立和私家醫院均有出現。有關服務的例子包括接種子宮頸癌疫苗和為特定性別而設的身體檢查；
- (e) 部分參加者亦有提及在參與宗教活動時受到差別待遇的經歷，但由於宗教活動並非研究的指定範疇之一，因此這些個案現時並沒有包括在報告內；
- (f) 部分參加者表示在任何範疇都沒有受過歧視；以及
- (g) 大部分曾受歧視的參加者表示沒有向任何方面求助。在那些表示有求助的參加者中，沒有人提到向局方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作出投訴。

9. 一名成員關注在研究結果部分，是否應如擬稿的做法般將後同性戀者和雙性人參加者的受歧視經歷合併陳述。他建議如這兩類參加者的經歷並非十分相近，顧問應考慮將之分開陳述。

10. 一些成員表示，顧問應在報告中加入更多由參加者陳述的歧視個案，並闡述後同性戀者參加者的經歷。顧問或可新增一個範疇，以涵蓋與參加宗教活動有關的被歧視經歷。主席要求顧問以附錄方式，在報告提供參加者講述的歧視個案清單。

11. 另一名成員注意到研究結果顯示，收入較高的組別（每月個人入息30 000元或以上）的參加者較少在工作間受到歧視。她要求顧問檢視這些參加者的資料，以了解他們本身是否僱主，因此面對歧視的機會較少。

12. 大會討論應如何點算參加者講述的歧視事件。葉克剛先生表示，根據討論指引，主持人只詢問參加者受到哪種形式的歧視和如何受歧視，而非經歷某種形式的歧視的次數。因此，他們只能提供經歷過各個別形式歧視的參加者數目。此外，大會亦討論報告應否和如何表述在每個範疇中表示曾受歧視的參加者的比例。主席表示，她理解顧問對於在報告中使用實際百分率的疑慮，但認為顧問提供在每個範疇中曾提述經歷各種形式歧視的參加者數目予諮詢小組參考，應沒有問題。她表示，有關資料或有助揭示不同性小眾羣體在不同範疇面對歧視的程度。一名成員要求顧問也提供在任何範疇都沒有遭受歧視的參加者的數目。

13. 成員就最後報告擬稿提出其他建議如下：

- (a) 一名成員表示，將一些個案歸類為不同形式的工作間歧視的做法應予檢討，而每個類別的說明／劃分亦應進一步完善；
- (b) 另一名成員要求顧問解釋以下評論：i) 雙性戀參加者在工作間遭言語侮辱或嘲笑的機會較低；以及 ii) 相比從其他途徑招募的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參加者，從性小眾羣體招募的這兩類參加者有較多曾經歷不同形式的歧視；
- (c) 兩名成員表示，「出櫃」一詞應用以形容公開地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非只向父母或部分朋友透露；顧問應比較已經和沒有在公共領域「出櫃」的參加者所講述的經歷。他們建議顧問同時就參加者在公共領域「出櫃」時的年齡提供分析結果。其中一名成員亦表示，香港現時並沒有為性小眾人士提供臨時庇護中心，顧問應修訂有關段落以反映實際情況。他並提議修改報告中一些貶義稱呼的翻譯；
- (d) 另一名成員表示，報告應額外提供有關參加者尋求協助的經歷的資料，例如所討論個案的詳情，以及有多少參加者曾尋求協助及向哪方面求助；以及
- (e) 主席表示，如 60 歲以上參加者的回應與較年輕組別的差別很大，她請顧問在報告內就這類參加者的經歷提供分析。

14. 經討論後，主席請顧問因應成員的意見修訂報告，並在下次會議前，將修訂報告連同報告摘要提交諮詢小組。

議程四：諮詢小組的工作摘要

〔第 14/2014 號文件〕

15. 助理秘書長 4A 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工作摘要概述諮詢小組自 2013 年 6 月成立至 2014 年 10 月期間所做的工作，包括就進行性小眾歧視研究提供意見；探討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經驗；就一些推廣反歧視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措施提供意見；以及與一些持份者團體交流意見。

16. 一名成員建議在工作摘要中加上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的目的，而他認為，有關目的是為立法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如推行的話）找出指導原則。他亦問及應否在工作摘要「未來展望」部分提述諮詢小組會在任期完結前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交建議。主席表示，探討海外經驗旨在為諮詢小組提供有關其他地區所採取的措施及可從相關經驗中借鏡的參考資料，以及諮詢小組尚未討論會向當局提出甚麼建議。成員表示同意。

17. 大會同意將研究海外經驗的目的納入工作摘要中，以及在局方網站內的諮詢小組網頁登載中英文的工作摘要。

議程五：其他事項

18. 主席向大會介紹以下事項：

(a)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最近公布了「香港工作間的歧視之研究」

報告，內容涉及性傾向歧視。研究報告的報告摘要已在席上分發給各成員參閱，而報告全文則可於平機會網站查閱；以及

(b) 有三個組織，即性傾向條例家關注組、九龍佑寧堂及性神學社，

要求與諮詢小組會晤表達意見。她提議如諮詢小組過往與其他持份者會面般，邀請這些組織出席下次會議。成員表示贊同。

19. 一名成員指出，要在局方的網站中尋找諮詢小組的網頁並不容易，建議為小組的網頁建立捷徑，以便市民瀏覽。大會表示同意。

20. 一名成員關注到諮詢小組在 2015 年 6 月任期完結前，是否有足夠時間探討台灣和美國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經驗，以及討論其他有關事宜。副秘書長表示，政府會密切留意諮詢小組的工作進展，如有需要，會考慮是否應延長其任期，以便諮詢小組完成有關討論。就有關下次會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除與三個持份者團體會晤和討論研究最後報告外，也可審議有關台灣及美國的研究結果。成員對此表示同意。考慮到

增加議程項目預計需要較長的會議時間，大會同意下次會議應提前一小時舉行。

21. 會議於晚上 7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2 月 2 日下午 4 時舉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 年 11 月